

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文〔2024〕48号

永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第一批专项债 融资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优先保障及推进重大在建工程建设和补短板并带动扩大消费，优先解决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，经市政府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就我市（县、区）2024年度专项债使用方案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永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（一期）、永安市城镇污水垃圾回收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、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铁路港建设项目3个项目均属我市（县、区）2024年度重点政府投资项

目，现作为我市（县、区）2024年度第一批专项债券融资项目，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专项债限额等具体详见附件：专项债券融资项目清单。

二、上述项目业主单位均不属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、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。

三、纳入预算管理

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，结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，将收支分年度编入地方政府中期财政规划，全面反映规划期内专项债项目收支安排。中期财政规划约束和指引地方政府年度预算，并根据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滚动调整。

四、上述项目已取得的立项等各类手续与专项债券融资项目清单、政府专项债发债要求不一致的，相关单位应视情况及时办理变更、重新申请等手续，由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办理。

五、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、亲自部署，落实专人负责，确保上述我市（县、区）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，早日完工，投入使用。

附件：专项债券融资项目清单

永安市人民政府
2024年7月23日

附件

专项债券融资项目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业主单位	项目总投资	预计完工时间	前序发债情况	项目编码
1	永安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	永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8400	2025年12月	于2023年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10000万元	P22350481-0014
2	永安市城镇污水垃圾回收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	永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00000	2029年3月	无	P24350481-0001
3	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铁路港建设项目	永安市闽中公铁物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86800	2025年12月	于2020年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10000万元、于2022年发行15年期专项债18942.00万元、于2023年发行15年期专项债3000万元	P20350481-0053

